	\frown		乙
\cup	\cup	\cup	凶

機關地址: ○○○○○○○○○○

傳 真:○○○○○○○

承辨人:○○○

電 話: ○○○○○○ 電子郵件: ○○○○○○○○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補發台端自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期間之月退 職酬勞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 111 年 2 月○日部退二字第○○○○號函辦理。
- 二、查台端自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期間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原依規定停止發放月退職酬勞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現依銓敘部前開 111 年 2 月〇日函,應補發台端自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期間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職酬勞金計新臺幣〇〇,〇〇〇元(計算明細如附件)。至台端優惠存款利息部分,俟銓敘部通函規範優惠存款利息之補發作業準則後,將另案辦理補發。
- 三、台端對本函之審定結果若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 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 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四、檢附台端月退職酬勞金補發數額計算明細1份。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